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宣甫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88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op7001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0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765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21410240_doc1_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恆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

共9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9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13494號 品名「"恆安"康樂美健液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23016號 品名「"恆安"艾妥美乳膏(氟欣諾隆)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26833號 品名「"恆安"妥內散敏膠囊250毫克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36223號 品名「"恆安"鎮痛單」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38187號 品名「"恆安"安治癢膠囊」

(六)衛署藥製字第039789號 品名「"恆安"酸痛乳膏10毫克/公克(吲哚美洒辛)」

(七)內衛藥製字第008587號 品名「霸力斯E膠囊」

(八)內衛藥製字第009732號 品名「胃速樂散」

(九)內衛成製字第000743號 品名「"恆安"胃腸藥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恆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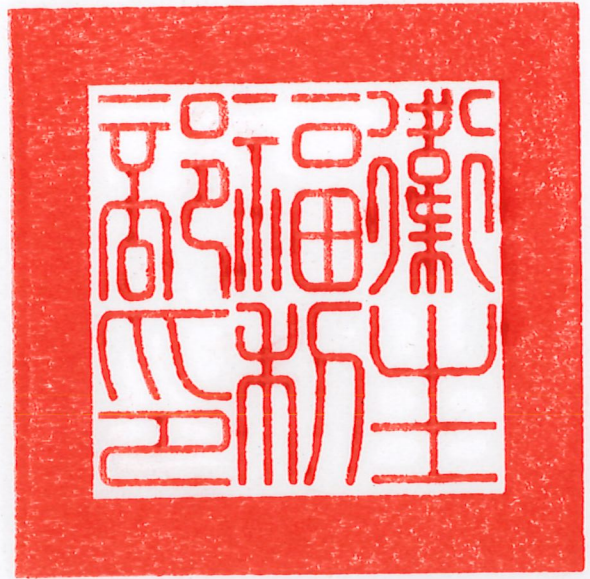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76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恆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9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9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13494號 品名「"恆安"康樂美健液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23016號 品名「"恆安"艾妥美乳膏（氟欣諾隆）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26833號 品名「"恆安"妥內散敏膠囊250毫克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36223號 品名「"恆安"鎮痛單」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38187號 品名「"恆安"安治癢膠囊」



(六)衛署藥製字第039789號 品名「"恆安"酸痛乳膏10毫克/
公克(吡哌美洒辛)」

(七)內衛藥製字第008587號 品名「霸力斯E膠囊」

(八)內衛藥製字第009732號 品名「胃速樂散」

(九)內衛成製字第000743號 品名「"恆安"胃腸藥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